



中江县村级水利灌溉工程制度建设大纲

村级水利灌溉工程水权确权登记制度

一、法律依据与基本原则

法律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及地方性法规。

基本原则：总量控制：以县级分配的村级用水总量为上限，不得超量确权；

公平优先：优先保障粮食作物、基本农田用水权益；

生态约束：预留河道生态基流，禁止挤占生态用水。

二、确权登记对象与范围

确权对象：集体水权：村集体所有的水库、塘坝、渠道等水利设施的水资源使用权；农户水权：农户通过承包耕地获得的灌溉用水权（按耕地面积、作物类型分配）。

确权范围：地表水（河道、水库、人民渠）、地下水（机井）及非常规水源（雨水集蓄）。

三、水权确权登记流程

阶段一：准备与调查

成立工作小组，由村委会牵头，乡镇水利站、村民代表、用水协会组成水权确权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协调。

基础数据调查，测绘耕地面积、作物种植结构（如水稻田、旱田比例）；清查现有水源工程（渠道、机井）及历史用水

量（近3年平均数据）。

拟定分配方案：根据县级分配的用水总量，按公式核定各户水权，农户水权量=耕地面积×作物用水定额×修正系数（地形、水源条件），方案需公示7天，接受村民质询并修改。

阶段二：申请与审核

农户申请：农户填写《水权确权申请表》，提交土地承包合同、种植作物证明等材料。

村级初审：工作组核查申请材料真实性，重点审核耕地面积与作物类型匹配性；存在争议的（如地界不清），由村民小组协调解决。

乡镇复核：乡镇水利站对村级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（是否超总量、生态用水预留）；抽查20%农户数据，误差超过5%的退回整改。

阶段三：公示与登记

公示确认：审核通过的水权分配名单在村委会公告栏、微信群公示15天；公示内容包括：农户姓名、耕地面积、核定水量、水源类型。

异议处理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7日内向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；工作组需在10日内复核并反馈结果（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测量）。

登记发证：颁发村级水权证（电子或纸质），载明：用

水户名称、水源位置、水权量、有效期（一般5年）；使用限制（如不得转让给非农用户）、年检要求。

建立村级水权登记台账，同步上传至县级水权管理平台。

阶段四：动态管理与更新

年度复核：每年灌溉季前核查农户种植作物是否与水权证一致，调整因改种（如水稻改玉米）导致的水权量；对连续2年未使用的水权，由村委会收回并重新分配。

水权变更：转让：农户间水权交易需签订协议，报村委会备案并更新登记；继承：承包地继承时，水权同步过户，需提供继承证明。

档案管理：水权证、申请表、公示记录等资料保存至少15年；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备份，防止数据丢失。

四、特殊情况处理规则

历史遗留问题：对未办理取水许可的机井，限期补办手续（如6个月内），逾期封井；争议地界由乡镇国土所、水利站联合勘界确权。

跨村水权协调：涉及跨村水源（如共用河道），由乡镇政府组织协商，按比例分配水量。

应急调整：干旱年份，村委会可临时收回非必要水权（如经济作物）优先保障口粮田，事后补偿。

五、监督与责任追究

监督机制：乡镇纪委、水利站每半年抽查水权登记合规

性；设立举报电话，对违规确权（如虚报耕地面积）一查到底。

追责条款：村干部徇私舞弊的，取消职务并追回非法分配水权；农户伪造材料的，注销水权证并暂停3年申请资格。

村级水利灌溉工程用水计划与管理制度

一、规划与计划制定阶段

用水计划：每年初由村委会牵头，联合村民代表、用水协会、乡镇水利站共同拟定计划；计划需明确各户用水配额、灌溉时间表及应急调度方案；经村民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乡镇备案，并向全体村民公示。

取水分配：所有农业取水户（机井、渠道等）必须纳入村级用水台账；用水分配遵循“先生活、后生产，保粮食、限高耗”原则，优先保障口粮田、基本农田用水。

水量分配：按户分配，以耕地面积、作物类型（如水稻田按定额 $300\text{m}^3/\text{亩}$ 、旱作按 $150\text{m}^3/\text{亩}$ ）核定各户用水量；

动态调整：干旱年份按“保苗水→保产水→保收水”分级缩减配额；允许农户通过村级平台申请临时水权交易（如种植结构调整后节余水量可转让）。

用水实施：严禁大水漫灌、长流水等粗放灌溉行为；禁止使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；禁止在渠道内堆放垃圾或堵塞排水口。

轮灌用水：按村民小组或地块划分灌溉时段，避免集中用水冲突；干旱期实行“错峰用水”，夜间优先保障需连续供水的作物（如水稻）。

计量监测：村级主干渠、机井安装智能水表或量水堰，数据实时上传至乡镇管理平台；建立用水户“一户一档”台账，记录每次取水量、用途及剩余配额。

监督公示：由用水协会或村民代表组成监督小组，定期巡查渠道、机井使用情况；每月在村委会公告栏、微信群公示各户用水量及违规行为处理结果。

节水奖励：对用水效率排名前 10% 的农户给予现金或物资奖励（如每亩补贴 50 元）；节水户优先获得政府补贴的节水设备或技术培训名额。

应急管理：明确应急水源（如备用水井、临时调水工程）和启用条件（如连续 30 天无有效降雨）；划定应急用水优先保障对象（如育苗田、高产示范田）。干旱期间，村委会可临时调整用水计划，暂停非必要高耗水作物灌溉。

资金与技术支持：鼓励农户通过水权交易收益反哺节水设施建设（如节余水量转让给企业）。

责任主体与考核

村委会：统筹用水计划制定、纠纷调解；用水协会：监督用水执行、组织村民培训；乡镇水利站：提供技术指导、违规行为执法。

村级水利灌溉工程养护与维修制度

一、责任主体与分工

村委会：负责灌溉工程养护与维修的统筹协调，制定年度养护计划；组织村民代表、水管员成立村级水利设施管护小组，明确分工。

水管员：负责日常巡查、记录设施运行状态（如渠道渗漏、闸门损坏等）；执行简单维护（如清理渠道杂草、淤泥）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农户：承担所属田块范围内支渠、毛渠的日常清理义务；禁止擅自破坏设施（如私拆闸门、在渠道上堆土种植）。

二、养护与维修标准

1. 日常养护：主干渠每月巡查1次，支渠每半月1次，毛渠每周1次；清理渠道内杂草、垃圾、淤积物（淤积厚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）；检查闸门、量水设施是否灵活、无锈蚀。记录要求：填写《村级水利设施巡查台账》，记录问题及处理情况；

2. 定期检查：汛前检查。每年4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渠道、涵洞、泵站的防洪隐患，疏通排水沟；测试机电设备（如水泵、电机）运行状态。汛后检查。每年10月底前完成评估设施损毁情况，编制冬修计划；

3. 维修分类与响应时限

小修（村级自修）：轻微破损（如局部裂缝、闸门卡滞）需在3日内修复；费用由村级维护资金列支，单次 \leq 2000元。
大修（上级支援）：严重损坏（如渠道垮塌、泵站故障）由村委会报乡镇水利站审批，费用申请县级财政专项补助，村级配套资金比例 \leq 30%。

三、资金保障与管理

资金来源：村集体收入（如土地承包费）提取10%20%用于应急维修；农户按受益面积缴纳“以水养水”维护费（如每年5元/亩）。

使用规范：养护资金专户存储，支出需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公示；维修费用超过5000元需公开招标，留存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。

四、监督与考核机制

村级监督：每季度召开村民会议，通报养护资金使用情况；公示养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农户或管护员。

上级考核：乡镇水利站每半年对村级灌溉工程完好率（ \geq 90%）、设备正常运行率（ \geq 95%）进行考核；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挂钩。

五、应急处理规定

突发险情响应：发现渠道溃决、泵站瘫痪等紧急情况，水管员须1小时内上报村委会；村委会组织抢险队24小时内完成临时封堵或抢修。

六、技术支持与培训

技术指导：乡镇水利站每季度派驻技术员指导养护（如混凝土裂缝修补、机电设备保养）；建立村级设施电子档案，记录工程参数、维修历史。

技能培训：每年组织水管员、村民代表参加“农田水利设施管护”培训班（ ≥ 2 次）；

培训内容：简易维修技能、设备操作规范、应急抢险知识。

七、奖惩措施

奖励机制：年度考核优秀的管护员奖励 500-1000 元，优先推荐参评“乡村工匠”；主动报告重大隐患的村民给予 100-300 元奖励。

处罚措施：因巡查不到位导致设施损坏的，扣减管护员当月工资 20%；农户破坏设施且拒不赔偿的，暂停其灌溉用水权直至修复完成。

村级水利灌溉工程水费收缴制度

一、水费收缴规则

1. 收缴责任主体

村委会：统筹水费收缴工作，组织村民代表、用水协会成立水费管理小组；

水管员：负责抄表计量、开具缴费通知单，协助催缴；

农户：按实际用水量和核定水价按时缴纳水费。

2. 收缴标准与方式

计量收费：以智能水表或量水堰实测水量为准，严禁“按人头摊派”或“按亩均摊”；水价执行“基础水价+阶梯加价”模式（如基础水价 0.1 元/ m^3 ，超配额部分加价 50% - 100% ）。

缴费方式：线上缴费：通过村级政务平台、微信小程序缴纳；线下缴费：村委会设立代收窗口，开具财政统一票据。

3. 收缴时间与逾期处理

缴费周期：灌溉季结束后30日内完成收缴（如夏灌7月底前、秋灌11月底前）。逾期超60日的，暂停次年灌溉用水权。

4. 特殊情况处理

减免政策：低保户、特困户的粮食作物用水减免 50% 水费（需提供民政部门证明）；因自然灾害（如洪涝、干旱）导致绝收的，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可减免当年水费。

争议解决：农户对水量或水费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核计量数据，由乡镇水利站3日内仲裁。

村级水利灌溉工程水费奖补制度

1. 奖补对象与条件

节水农户：年度用水量低于配额 80% 的农户，按节水量给予 0.05 元/ m^3 奖励；连续3年节水达标户，额外奖励节水

设备（如滴灌带、小型水泵）。

管护先进村组：渠道完好率 $\geq 95\%$ 、水费收缴率 $\geq 90\%$ 的村民小组，奖励集体维修资金。

2. 奖补资金来源

财政专项：县级农业水价改革奖补资金（占总奖补的70%）；

水费结余：村级水费收入的20%划入奖补基金；

3. 奖补发放方式

直接奖补：现金奖励通过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至农户账户；

实物奖补：节水设备、农资（如化肥、种子）按需兑换；

项目倾斜：优先安排节水户农业项目补贴。

4. 资金管理与监督

专户管理：水费与奖补资金统一存入村级对公账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；水费仅用于工程维修、水管员工资等，奖补资金不得挪作他用。

公示与审计：每月公示水费收缴进度（户名、水量、金额）；每季度公示奖补名单及金额；年度公示资金收支审计报告；公示渠道：村委会公告栏、微信群、乡镇政务平台。

违规处罚：村干部私自挪用资金的，依法追责并全额追回；农户虚报节水数据的，取消3年内奖补资格并追回奖金。